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38號

原告 廖國倉

訴訟代理人 丁詠純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叡毅即凱發商行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,903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另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又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明文。再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依原告起訴狀所載，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76萬0,738元(含預告工資5萬7,000元、資遣費29萬0,146元、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退專戶41萬3,592元)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。其中聲明第(一)項係屬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涉訟範疇，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至於利息部分屬附帶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76萬0,738元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1萬0,210元。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6,807元(計算式：1萬0,210元

01 $\times 2/3 = 6,806.6$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是本件應暫徵收第一
02 審裁判費3,403元(計算式：1萬0,210元-6,807元=3,403
03 元)。另聲明第(二)項請求被告應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
04 告部分，屬於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
05 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500元。以上合計，原告應繳
06 納第一審裁判費為7,903元(計算式：3,403元+4,500元=7,90
07 3元)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08 書之規定，定相當期間命原告補繳，逾期不繳納，即依法駁
09 回其訴。

10 三、另請原告提出被告陳叡毅即凱發商行之商號登記資料及負責
11 人為被告陳叡毅之證明，並提出被告陳叡毅之戶籍謄本，以
12 利本院確認當事人及合法送達。

13 四、因原告所提薪資袋有部分未標「年」，有部分亦未標「月」
14 再請原告就所提薪資袋「依序」編號後及「依序」整理製作
15 附表(何年月及何金額)，以利本院核對主張及計算方式。

16 五、未按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勞動
17 調解委員2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勞動事
18 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定有明文。是請原告於本裁定送達
19 後5日內提出勞動調解聲請狀繕本2份到院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9 日
21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李 承 桓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4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25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27 書 記 官 廖 千 慧